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4 萬 3768 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沐耘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周佳燕

送達代收人：許惠珠

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凱立

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謹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元，及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之事實及理由

一、緣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向聲請人借款 6 萬 8500 元，約定應在每月 10 日清償 1 萬 5000 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及本票乙紙為憑證（證一），詎料，相對人並未依約清

償借款，尚餘 4 萬 3768 元仍未清償。嗣聲請人履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只得向 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二、爲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一：借款契約書及本票皆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